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0582破91号

本院于2025年8月19日裁定受理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通过法定程序遴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一、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，郎一华为管理人负责人；

二、管理人收到本决定书后即刻制“江苏港丰锅炉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”公章一枚，开设管理人破产费用临时帐户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